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曾小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债券代码:113582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1. 莫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02.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1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字[2020]3612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2”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 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总投资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	小体化锂离子陶瓷电容器技术	44,676.73	16,861.72	27,814.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	14,400.00	27.02
合计		59,102.75	31,261.72	27,841.03

(备注:上述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益净额682.43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继续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继续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监事会审议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12个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73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1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邓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2。

本公司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邓娜女士简历

邓娜，女，32岁，国籍：中国，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秘资格证书。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助理经理。

附件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

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任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邓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井坊”)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本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75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邓娜女士简历

邓娜，女，32岁，国籍：中国，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秘资格证书。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助理经理。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

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水井坊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第一次调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6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4月2日、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28.50元/股、最低价为111.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8,971,601.6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方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规

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充分达到激励的效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价

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

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